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76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柏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00號、第6518號、第7041號、第7062號、第7256號、第7319號、第7664號、第7845號、第7888號、第8026號、第8286號、第8328號、第8440號、第8497號、第8991號、第9159號、第9425號、第9798號，併辦案號：同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29號、第10538號、113年度偵字第1159號、第1164號、第1246號、第1667號、第1673號、第1843號、第4284號、第4568號、第6273號、第6274號、第6275號、第6276號、第855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82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柏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柏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自稱「張承宏」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並依指示申請設立「維宏鐵件企業社」暨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銀行帳戶)，復於112年3月中旬某日
03 將上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張承宏」，
04 作為提領贓款及轉帳、匯款等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5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
06 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詐欺
08 手法，詐騙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
09 分別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至46所示
10 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
11 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編號1至46所
12 示之人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蕭清琳、劉榮男、高因孜、方怡人、洪志誠、阮惠琨、
14 莊旻蓁、陳錦秀、林碧梅、洪娟媚、潘韋延、鄭經珠、郁嵐
15 心、唐柯碧光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新北市政府
16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屏東縣政
18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桃園市政
19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桃園市政
20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
21 察局蘆竹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 第一分局分別報告及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
23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或移送併案辦理。

24 理 由

25 壹、證據能力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8 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
29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30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
31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1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2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
04 述，檢察官、被告黃柏維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5 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6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
07 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8 又卷內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亦或顯有不
09 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0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1 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2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原審及
14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於板信商業銀行開戶資料
15 及留存影像、另有附表編號1-46之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在
16 卷，另有被害人等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新北市政府商業登
17 記資料查詢表、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申請書、被告申辦
18 之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
19 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在卷可
20 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另參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
22 成員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
23 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
24 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臨櫃電匯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
25 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
26 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
27 不窮，並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
28 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此等情事與犯罪手法業經政府
29 多方宣導，亦由媒體反覆傳播，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30 能及經驗，皆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
31 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01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而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藉以逃避警
02 方追查，故避免自身之金融帳戶遭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
03 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為大學
04 肄業，從事園藝工作，且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難認其就上
05 情有不知之理，是其逕將其所申設之維宏鐵件企業社之元大
06 銀行帳戶及板信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
07 「張承宏」，而容任素昧平生且無任何信賴關係之其他真實
08 姓名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堪認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
09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10 犯行實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
15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16 增訂第15-1、15-2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8 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9 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
20 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21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2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23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24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25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6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27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28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9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30 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
04 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
05 洗錢罪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舊洗錢法第16條第
06 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
07 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
08 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09 件。

10 (二)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於原審、本院中
11 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13 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
14 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
15 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
17 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幫助洗
18 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19 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
2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
21 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22 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交付同一帳戶
26 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2罪
27 名，及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犯行造成46名被害人受
28 害，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29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1 輕之。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之犯
02 行，依上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4 四、檢察官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29號、第
05 10538號、113年度偵字第1159號、第1164號、第1246號、第
06 1667號、第1673號、第1843號、第4284號、第4568號、第62
07 73號、第6274號、第6275號、第6276號、第8559號；臺灣新
08 北地方檢察署移送113年度偵字第28272號併辦審理部分，其
09 中有與附表編號14、15、17、26、33號原審審理之犯罪事實
10 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另有附表編號22至25、27至32、34至4
11 3、44至46號則為不同被害人，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13 明。

14 肆、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15 一、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就
16 幫助洗錢罪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業如前述，原審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容有違誤。又本件就附表編號第26、33、44
19 至46號部分，另有檢察官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20 偵字第8559號併案辦理，雖為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但另有
21 編號44至46號之不同被害人，其被害金額分別為編號44至46
22 號之「金額欄」所示，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被告犯行予以量
23 刑，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審理被害人多達43
24 人，另有併案被害人3人，法益侵害嚴重，且被告並未賠償
25 被害人，原審量刑實屬過輕，請求予以從重量刑，為有理
26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予以改判。

27 二、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其以維
29 宏鐵件企業社開立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
30 帳戶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間接助長實施詐欺之人詐
31 騙他人之財產犯罪，造成他人因而受騙而遭受金錢損失，竟

01 漠視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而仍將其以維宏鐵件企業社所開立
02 之元大帳戶及板信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
03 「張承宏」，使「張承宏」或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得以持
04 之實行詐欺犯罪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05 與社會治安，更造成附表編號1至46所列告訴人及被害人蒙
06 受財產損害，所為非是，並兼衡其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及自陳
07 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從事園藝工作之生活態樣與附
08 表所列告訴人及被害人總計高達46人，合計遭詐騙之金額逾
09 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0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併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至沒收部分，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元大帳戶及板信
12 帳戶予「張承宏」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
13 罪所得，故不併予宣告沒收、追繳之。又附表所列告訴人及
14 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以維宏鐵件企業社開立之元大帳戶
15 及板信帳戶之款項皆遭轉匯，亦乏證據證明係被告所轉匯，
16 對於洗錢財物具有實際掌控權，亦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3 法官 劉兆菊

24 法官 呂寧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冠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起訴(併辦)偵案 案號
1	蕭清琳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 10時32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00號(起訴)
2	林家君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9時50分許 ②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 ③112年4月11日11時2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518號(起訴)
3	劉榮男 (告訴)	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8日13時47分許 ②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	①40萬元 ②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041號(起訴)
4	林	以通訊軟體LINE	①112年4月1	①5萬元	元大商業銀	宜蘭地檢112年度

	慧華	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0日8時57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8時58分許 ③112年4月10日8時59分許 ④112年4月10日9時許 ⑤112年4月11日10時11分許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20萬元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偵字第7062號(起訴)
5	高因孜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0日9時12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9時1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256號(起訴)
6	方怡人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31日11時25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10時21分許	①20萬元 ②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19號(起訴)
7	洪志誠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4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64號(起訴)
8	阮惠琨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8日10時45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9時14分許	①20萬元 ②5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45號(起訴)
9	莊旻綦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7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88號(起訴)
10	陳	以通訊軟體LINE	①112年4月7	①10萬元	元大商業銀	宜蘭地檢112年度

	冠鳳	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日9時11分許 ②112年4月12日9時21分許	②9萬元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偵字第8026號(起訴)
11	陳錦秀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0日9時25分許	1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286號(起訴)
12	鄭玉美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9時46分許	3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328號(起訴)
13	林碧梅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54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40號(起訴)
14	張俊龍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31日9時31分許	10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①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起訴) ②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15	林信宏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8時51分許 ②112年4月7日8時53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①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起訴) ②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16	洪娟媚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10時55分許 ②112年4月7日11時6分許	①20萬元 ②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起訴)
17	潘韋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	112年4月10日8時54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	①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97號

	延 (告訴)	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0000000000 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起訴) ②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18	鄭經珠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板信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9時48分許	20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991號(起訴)
19	郝嵐心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10時3分許 ②112年4月11日11時6分許	①50萬元 ②12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159號(起訴)
20	唐柯碧光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10時6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25號(起訴)
21	蘇秋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1日10時18分許	24萬8,000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798號(起訴)
22	王灯賢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31日9時19分許	4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529、10538號(原審併辦)
23	劉月貞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6日9時50分許 ②112年4月6日9時5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529、10538號(原審併辦)
24	呂美珍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	①112年3月28日14時35分許	①30萬元 ②27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告訴)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②112年4月7日11時21分許		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25	胡壽杞(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精品、寶石、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9日10時2分許	5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26	陳靜怡(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29日10時47分許 ②112年3月29日11時10分許 ③112年3月29日12時許	①50萬元 ②30萬元 ③3萬元(匯款人盧秀雄)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①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②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本院併辦)
27	王于甄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30日10時53分許 ②112年4月12日10時28分許	①30萬元 ②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28	賴宗佑(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3月30日13時20分許 ②112年3月31日13時23分許	①20萬元 ②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64號(原審併辦)
29	何德軒(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31日15時28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30	許淑華(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6日9時44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59號(原審併辦)
31	連文珊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	①112年4月6日11時3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②112年4月6日11時37分許		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審併辦)
32	吳雨菲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7日8時54分許 ②112年4月7日8時5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33	陳瑞卿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7日9時29分許	50萬元 (匯款人莊雁婷)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①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②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本院併辦)
34	黃振豪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日10時7分許 ②112年4月1日10時8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35	陳顛程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日10時15分許 ②112年4月1日10時17分許 ③112年4月1日9時13分許 ④112年4月1日9時1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36	王景鵬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日10時17分許 ②112年4月1日10時27分許 ③112年4月1日10時37分許	①1萬元 ②10萬元 ③9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73號(原審併辦)
37	林美竹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	112年4月11日12時53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67號(原審併辦)

		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38	洪金進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2日9時59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原審併辦)
39	林源慶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11時37分許	4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43號(原審併辦)
40	陳冠偉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2日9時33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272號(原審併辦)
41	林鳳蘭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6日13時36分許	40萬元 (匯款人林好璟)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84號(原審併辦)
42	詹嫻樺 (告訴)	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①112年4月10日9時10分許 ②112年4月10日9時21分許 ③112年4月12日9時13分許 ④112年4月12日9時1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73、6274、6275、6276號(原審併辦)
43	范閱銓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14時20分許	2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原審併辦)

(續上頁)

01

44	王道明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3月28日13時37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本院併辦)
45	陳潮耿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6日10時54分許	3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本院併辦)
46	林健鴻 (告訴)	以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4月10日8時56分許	10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維宏鐵件企業社)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本院併辦)